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 9: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符合前述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本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2、发行股票数量和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实际资金

需求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即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减去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由拟发售股东协商确定；或以拟发售股东所持超过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

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若发行新股数量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则拟发售股份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参与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公司股东为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9 年 9 月 23 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所有股东均符合参与公开发售股份资格，除公司控股股东冯明明先生和公司股东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合称“拟发售股份股东”。冯明明先生和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6、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	江苏新中洲	14,939.63	东台发改备[2018]156号	13,517.92
2	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公司	4,519.52	2019-310114-32-03-006641	4,519.52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	7,000.00	-	7,000.00
合计		-	26,459.15	-	25,037.44

注：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包含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及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两个项目。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9、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以上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并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所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要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2、《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3、《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4、《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5、《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6、《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7、《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8、《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9、《股东大会网络投实施细则》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1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2019 年 6 月公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午十时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要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16 年-2019 年 6 月公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3、审议《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1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0%。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署页]

冯明明

冯明明

韩明

韩明

徐亮

徐亮

尹海兵

尹海兵

蒋俊

蒋俊

陈建

陈建

张陆洋

张陆洋

张其秀

张其秀

韩木林

韩木林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